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类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评价机构：无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傅奇丹	联系电话	89186022
地 址	宁波市宁穿路 2001 号市东部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编	315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 2023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6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6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560	市财政	560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56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各区（县、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	560	560
支出合计	560	560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傅奇丹	市妇儿工委办（家儿部）副主任（正处长级）	宁波市妇联	傅奇丹
沈凝	市妇儿工委办（家儿部）副主任（副部长）	宁波市妇联	沈凝
肖立群	市妇儿工委办（家儿部）工作人员	宁波市妇联	肖立群

填报人（签字）：

肖立群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傅奇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的部署要求，推进实施《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教导、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坚持“儿童优先、家庭主责；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全市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 15%左右,其中市级命名 15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N”(即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 N 个基础性儿童之家),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我市儿童之家共三个类型,第一个类型是乡镇(街道)的基础型儿童之家,第二个类型是宁波市示范儿童之家,分为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家和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第三个类型是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以浙江省示范儿童之家 10 万/家,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家 5 万/家,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 2.5 万/家的标准,下达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各级示范儿童之家按照环境优雅、设施优良、队伍优秀、服务优质、管理优效的建设标准打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深受辖区村民居民及儿童欢迎。相关做法通过宁波晚报、甬派、澎湃新闻、宁波女性等多家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宁波市 2022 年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560 万元,到位率为 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底，宁波市 2022 年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下拨列支共计 560 万元，经费决算金额 560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按《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 号）《全市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指标》中的要求完成第二批示范型儿童之家认定工作。

（2）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或最终能实现的目标值及完成时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示范型儿童之家个数	≥150 个	187	15	15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金额	≥2.5 万元	3.0	15	15	省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 10 万元/家，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 5 万元/家，市级标准型儿童之家奖励 2.5 万元/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完成	10	10	

			每年完成拨付示范型儿童之家数量占儿童之家总数	$\geq 5\%$	6.5%	10	10	各地积极开展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每周累计开放时间	≥ 15 小时	15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平均每月开展活动数量	≥ 2 次	2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服务所在村（社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覆盖率	$\geq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5\%$	95%	10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22〕257 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甬妇儿工委办〔2020〕2 号）等文件精神。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从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大方面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在各儿童之家自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根据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相关资料等，对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总得分为 99.5 分，较好的完成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内容体现了公共性，与部门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合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规范、科学，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各示范儿童之家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控。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良好，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1. 数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中《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指标》，宁波市第二批示范儿童之家建设数量为143家，实际第二批市级示范儿童之家建设数量为175家，省级

示范儿童之家 12 家，达到预期指标。

2. 时效指标

宁波市第二批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拨付，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教导、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较好的完成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总结

宁波市第二批示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目标。现将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管理使用的经验做法总结如下：

（一）组建志愿服务队。建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村（社区）妇联主要负责“儿童之家”管理和运作，组建熟悉并善于开展儿童工作的服务队伍，如党员、“五老”人员、幼小教师、巾帼志愿者和妇女干部等，共同参与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强化部门协同。一是各级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儿童之家建设的整体牵头和推进，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儿童之家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文明办支持把儿童之家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统筹做好关爱儿童志愿服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中小学和幼儿园创建儿童之家；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

（三）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寻求、挖掘多方资源，吸引更多的优秀团队、部门，合作开展多类型服务妇女儿童的活动，引领孵化签约入驻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优势，推出特色项目，实施更加精准、实效的服务，打造我市儿童之家公益品牌。

（四）优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之家管理制度、运行制度、志愿服务制度等。建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儿童之家工作小组，一般由村（社区）儿童主任负责牵头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各地儿童之家按照功能定位、品牌特色，建立健全儿童之家管理运行、志愿服务等制度，常态化开展亲子游戏、家庭教育指导、儿童社会实践及兴趣培养、关爱帮扶等活动。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市儿童之家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儿童之家建设不平衡，城镇儿童之家在软硬件上都优于农村。2、部分儿童之家资源整合能力相对较弱。儿童之家虽然由儿童主任牵头，但儿童主任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部分儿童之家所能提供的儿童服务较为有限。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统筹社会资源。汇聚各地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参与到儿童之家的建设当中，尽可能缩短城乡儿童之家的差距。2、希望在资金、配套物资、人力、活动设计等方面给予儿童之家工作更多的支持和帮助。3、引入专业志愿服务力量。可以通过志愿者招募，或者是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来提升儿童之家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经费				项目类别		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预算总金额	560.00	560.00		5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0	560.00		56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第二批示范型儿童之家认定工作					按要求完成第二批示范型儿童之家认定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或最终能实 现的目标值及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示范型儿童之家个数		≥150 个	187	15	15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金额		≥2.5 万 元	3.0	15	15	省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奖励 10 万元/家,市级示范型儿 童之家奖励 5 万元/家,市 级标准型儿童之家奖励	

								2.5 万元/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完成	10	10	
			每年完成拨付示范型儿童之家数量占儿童之家总数	≥5%	6.5%	10	10	各地积极开展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每周累计开放时间	≥15 小时	15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平均每月开展活动数量	≥2 次	2	10	10	
			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服务所在村（社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覆盖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99.5	
自评等级					优			
注：总分 90（含）-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80（含）-90 分自评等级为良，60（含）-80 分自评等级为中，60 分以下自评等级为差。								